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审〔2022〕21号

关于《罗定市农产品冷链物流电商设施围底中心屠宰场年屠宰生猪25万头、屠宰肉牛2万头、屠宰肉羊3万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省罗定市食品企业集团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7229240298）：

你公司报来《罗定市农产品冷链物流电商设施围底中心屠宰场年屠宰生猪25万头、屠宰肉牛2万头、屠宰肉羊3万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罗定市农产品冷链物流电商设施围底中心屠宰场年屠宰生猪25万头、肉牛2万头、肉羊3万头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于罗定市围底镇文岗村委会瓦屋岗村（中心地理坐标为：E 111° 41' 50"，N 22° 42' 53"），总占地面积约18107.8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3279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

猪、牛、羊屠宰，设计年屠宰生猪 25 万头、肉牛 2 万头、肉羊 3 万头。项目年生产天数约 364 天，每天 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劳动定员约 80 人，其中 70 人在厂区内食宿，1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总投资额约 5905.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约 443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7.5%。

二、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关于罗定市农产品冷链物流电商设施围底中心屠宰场年屠宰生猪 25 万头、屠宰肉牛 2 万头、屠宰肉羊 3 万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粤环院技评〔2022〕170 号)认为，《报告书》环境保护目标明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选择合理，报告书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项目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2022 年 11 月 29 日，经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小组审议并原则通过报告书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三、该项目还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四环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